

三审稿亮相！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稳步推进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分拆审议后再“合体”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整体亮相，初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分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今年9月和10月，生态环境法典各编草案分拆为两批完成了二审。按照工作安排，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体”提请三次审议。

翻阅1200余条的草案三审稿，有哪些新的修改？吸收了哪些意见建议？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总结和体现

司法实践成果，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完善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制度，增加信用修复的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施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强化对监测机构的监管，减少数据造假等行为，对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三审稿明确，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强化监管。

草案三审稿完善了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和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对固体废物跨省倾倒转移这一“顽疾”，增加了相关的监管规定。

“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规模扩大是好事，也带来新烦恼。庄稼

被毁、草场争食，甚至野兽进城、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说，草案三审稿增加多条规定，着力引导解决“人兽冲突”问题，核心思路是保护要科学，管理要跟上，人命最重要。

侯佳儒表示，最引人关注的是“紧急避险”条款。草案三审稿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这为身处险境的人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保障，确立了“生命权优先”的原则。但必须强调，这仅适用于千钧一发的自卫，绝非鼓励伤害野生动物，其目的是解决“保人还是保动物”的极端困境。这意味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

理念正走向更加成熟、务实的新阶段。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强化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制度措施，并进一步体现坚持“双碳”引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制度和要求。

如何让法律长出牙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补充相关法律责任，并完善有关处罚措施，进一步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作出相应修改。

人们期盼，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守护天蓝地绿水清的家园。

呵护婴幼儿群体！

我国拟立法促进规范托育服务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以法治之力，促托育之兴，解民生之忧。

12月22日，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

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成为贯穿草案的主线。它不仅是行业的“促进法”，更是婴幼儿权益的“保障法”，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法”。

聚焦“急难愁盼”，以法治力量回应民生关切——

“十四五”时期，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国共有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达665.7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4.73个。

不过，“入托难”“入托贵”“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与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制定专门的托育服务法，将托育服务这一重大民生事项，从政策引导提升至法律保障，旨在通过系统

性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规范服务行为，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筑牢安全防线，为婴幼儿织密保护网——

呵护婴幼儿群体，安全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发展的痛点，设计了一系列严密的制度“篱笆”。

严把机构“入口关”。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人员、场所、设施设备、资金等多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登记信息、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安全管理制度、每日膳食、收退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将实行托育教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设定学历、专业门槛，并建立托育师职称评定标准。同时，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

幼儿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的生活进行记录；从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到加强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一系列“硬杠杠”，字里行间透着“严”字，旨在让托育机构成为让孩子安全、让家长安心的“温馨港湾”。

突出普惠导向，让托育服务价格合理、方便可及——

发展托育服务，核心在于普惠。草案明确要“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此，草案设“保障措施”专章，直指扩大供给、降低成本的关键环节。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

期待不久的将来，更多婴幼儿能在阳光下、在爱和专业中，安全、健康、快乐地迈出人生第一步。

我国科研团队培育出“无肌间刺”银鲫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吃鱼怕卡刺？记者22日从中国科学院获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桂建芳团队通过创建基于生殖方式转换的设计育种技术体系，培育出具有高产、抗病、节粮三大优势性状的异育银鲫候选新品种和“无肌间刺”且不育的异育银鲫。

鲫鱼肉质细嫩、营养丰富，但其体内多达80余根的细小肌间刺，让许多人望而却步。我国科研人员利用“分子剪刀”，精准找到那段控制肌间刺生长的关键“代码”，并对其进行编辑，从生命源头显著减少了小刺的产生。同时，通过这套体系培育出的银鲫是可控不育的，好比安装了“生物安全锁”，避免其在自然环境中繁衍，充分考虑了生态安全。

依托这项技术培育的“中科6号”候选新品种，在生长速度、养殖存活率和饲料利用率上均实现了大幅提升，综合性能优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傅向东表示，未来我们不仅能更安心地享受美味，还能以更少的资源、更高的效率获得更优质的蛋白质。

这一系列突破源自中国科学院A类先导专项“种子精准设计与创造”为期6年的体系化攻关，标志着我国农业育种正从“看天选育”全面迈入可预测、可编程的“精准设计”时代。

正如专项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家洋所言，这场“精准设计”创新的目标，是为国家的粮食安全与农业现代化打造动力强劲的“中国芯”。